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轮值制度

第一条 目的

为了全方位提升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战略规划能力、全局思考能力、统筹协调能力以及组织管理能力，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强烈的事业心，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活力及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范围

轮值总裁人选范围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职责

- 1、轮值总裁带领团队落地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年度战略；
- 2、轮值总裁承担《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并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行使总裁相应职权，履行总裁相应的职责：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轮值总裁向董事会负责，报告工作，董事会有解聘轮值总裁的权力。

第四条 责权与决策

- 1、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授权轮值总裁

在总裁权限范围内处理、审批日常管理事务、财务及资金事务等；

2、涉及下列公司重要项目、事项或重要经营计划、方案、政策事项时，轮值总裁应主动与其他副总裁沟通协商，或召集总裁办公会讨论，形成执行方案；

（一）根据董事会决议事项，研究制定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方案；

（二）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计划内，研究具体落实方案；

（三）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经营计划的方案；

（四）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五）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等；

（六）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股票、债券等建议方案；

（七）拟定公司除应由董事会决定之外的职工工资、福利标准和以公司名义的各类奖惩事项；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之外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应由总裁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或轮值总裁认为应召开会议研究的其他事项。

3、超过总裁权限范围的事项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五条 轮值期限

轮值总裁的轮值期为一年，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当值总裁轮值顺序循环当值。如轮值期间当值总裁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可向董事会申请提前终止任期或提出辞职。董事会则授权公司董事长终止该当值总裁的当值期，由下一序位轮值总裁替补当值并继续执行该轮值总裁原当值期。

第六条 轮值程序

轮值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

第七条 薪酬与工作评价

轮值总裁属于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绩效部门组织进行。

第八条 相关信息披露

（一）董事会首次审议批准本制度后对外披露；

（二）本制度修改后进行披露。

第九条 附则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